

证券代码：873955

证券简称：奥星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子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40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长期、稳健、持续的发展，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特进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股票价格拟定于 3.00 元/股，发行数量为 3,4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20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性资金。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59）。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无需回避。因此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发生变更。另外，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该协议自双方签署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股票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无需回避。因此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关于公司现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在册股东（指截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无需回避。因此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定向发行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和实施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报备事宜；

（2）向监管部门申报文件，根据需要对有关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3）批准、签署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各项协议、合同等重大文件；

（4）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5）根据本次发行定向发行，聘请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中介机构的相关事宜；

（6）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工作；

（7）办理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8）本次定向发行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